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环境治理项目，在项目设计时即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防止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项目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通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环境治理项目，本项目建设即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具有施工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得到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资金来源为政府配套资金，可有效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前已编制了《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81号）。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完成施工，2020 年 2 月 10 日起进入试生产。2020 年 2 月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了《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委托合同见附件）。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验收专家会，会上相关领域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各单位及个人意见，汇总形成项目验收意见，意见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到个人；按照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企业运行维护费用来源于政府资金。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根据技改后的厂平面布置及生产运行情况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证，企业已按照新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作为环境治理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按照要求于 2020.04.10~2020.04.11 对各污水监测采样点废水中总磷进行复测，复测结果显示总磷污染物达标排放，经与在线监控数据比对，监测数据有效。

企业已核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泥产生情况，根据统计污泥产生总量未超环评预测量，污泥鉴定工作已完毕，经鉴定水解酸化池和生化二沉池所产生的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物化污泥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已着手重新编制环评，在环评中调整污泥类别及处置方式。

企业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期间进行了施工监理，已补充监理工作总结作为附件。

企业在废水处理工程及废气处理工程施工前已就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专家评审，评审意见见附件。

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运营期间各废水处理设施具有运行管理台账，已摘抄部分记录作为附件。

技改后企业生产设施及原辅料储存状况发生改变，企业已委托第三方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备案证。

企业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如皋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见附件。

企业已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许可证原件见附件。